

证券代码： 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 2012-03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在北京市西西友谊酒店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前，公司接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惠波先生、孙红旗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王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李惠波先生、孙红旗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李惠波先生、孙红旗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志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志华先生仍将履行董事和董事长的职责。李惠波先生、孙红旗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王志华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肖创英先生、许山成先生、薛长海先生、乔伟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

肖创英：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许山成：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薛长海：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乔 伟：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 勇：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案见附件）

3、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西西友谊酒店会议中心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0 日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创英，男，汉族，196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党的十七大代表，“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1 年 6 月-2006 年 3 月，历任湖北松木坪电厂副厂长、厂长，湖北荆门热电厂厂长，湖北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

总经济师，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中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6年3月-2009年4月，任甘肃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9年4月-2010年3月，任甘肃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0年3月-2010年9月，任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主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许山成，男，汉族，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11月-2007年11月，任国家电网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2007年11月-2008年9月，任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总会计师、临时党委委员；2008年9月-2008年11月，任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08年11月-至今，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薛长海，男，汉族，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2007年12月，任焦作电厂副厂长；2007年12月-2009年12月，任焦作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9年12月-2010年8月，任焦作电厂党委委员、书记；2010年8月-2010年12月，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兼党组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乔伟，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2008年5月，任山东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8年

5月-2008年8月，任山东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8月-2009年7月，任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7月-2010年6月，任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2010年6月-2011年12月，任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今，任国网能源山西河曲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张勇，男，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2008年4月，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2008年4月-2010年3月，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2010年3月-2010年10月，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助理；2010年10月-2011年7月，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源管理部主任助理；2011年7月-至今，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源管理部副主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附 2：《公司章程修订案》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的精神，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对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

分红政策。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独立董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根据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六）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